## **士敏國民小學辦理學生申訴案件自我檢核表**

本檢核表乃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撰寫，供學校辦理申訴案件時參考依循，並請各校務必查閱相關參考條文以利申評會運作。

| 項次 |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| 參考條文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案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申訴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為申訴人  □法定代理人：  □實際照顧者： □學生集體 (2人以上)，代表人： (檢附文件證明) 申訴人是否有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？  □是，代理人及輔佐人： (檢附代理人/輔佐人選任書) □否 | 第55條 |
| 2 | □學生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 （以下簡稱原措施）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40日內提出）□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 (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) 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提起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□申訴書須補正，補正日期為： 年 月 日□申訴書無須補正 | 第4條第55條 |
| 3 | 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申評會) 組成已符合規定 □皆無兼任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 □家長代表人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□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□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依辦法第3條規定增聘校外特殊教育相關委員至少2人 | 第53條第3條 |
| 4 | □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□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□非屬前兩項 | 第8條 |
| 5 | 已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提出說明 □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 □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□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□已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 | 第 7 條第17條 |
| 6 | □申訴人撤回申訴免提申評會（檢附撤回申訴書）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**(以下免填請直接結案)** | 第9條 |
| □召開申評會，請繼續檢核以下項目 |
| 7 | 學校申評會會議已符合規定□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□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□確實遵循迴避原則，確認委員未參與案件原措施之處置□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了解保密規定或簽有保密承諾書□已提供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□評議時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□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議決定□審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，增聘委員皆出席 | 第 3 條第10條第11條第17條第26條 |
| 8 | 申訴案件經申評會評議決議是否受理？□受理□不受理 (以下勾選原因)□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者 (檢附通知書函副本)□申訴人身分不符規定□逾期 (逾40日) 提出申訴□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□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□同一件案件已處理完畢 (同案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)□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 | 第 6 條第19條第55條 |
| 9 |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是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？□否 （請跳填11）□是→ □調查小組 人 (含外聘 人) | 第12條 |
| 10 | 申評會調查過程已符合規定 □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 □避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對質 □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□調查小組組成後15日內完成調查報告（至多延長10日） 完成調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第13條第15條 |
| 11 | □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| 第23條 |
| 12 | □評議決定書做成日期為評議決定之次日起10日內□評議決定書內容已符合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□申訴人基本資料 □代理人基本資料 □主文、事實及理由 □申評會主席署名 □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□註記評議決定書作成日期 □附記再申訴提起規定 | 第23條 |
| 13 | 申評會已以學校名義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□送達並確認簽收，本案結案 □無法送達但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，本案結案 □特教學生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| 第24條第 3 條 |
| 業務承辦人：　 　　　　　 申評會主席： |